



Title:	Diab Policy Whistleblowing - Chinese	Owner: Approver:	Eva-Lotta Petersson Johan Arvidsson
Valid from:	17/12/2024	Version:	4.0
Document type:	Policy	Document ID:	CD- 0138

Diab Policy Whistleblowing - Chinese

戴铂(Diab)公司内部之Whistleblowing举报

1. 序言

本公司致力于营造开放的企业氛围，以及高度商务伦理。我们的全体员工必须符合在本公司「行为准则」与方针中描述的价值观与商务伦理方针。

有时，我们的员工会怀疑违反本公司商务伦理方针的事情发生；因此，他们可以在保密的前提下(即所谓的Whistleblowing)向我们反映，而无须担心遭到报复。

Whistleblowing是一种减少商务风险的方式，这样可以使全体员工能够安全地反映汇报伤害个人，本公司或环境的事情。这是保障公司运作完善，回报客户与大众对我们信任的重要工具。

通过Whistleblowing举报的内容，公司将以绝对保密的方式处理。此外，我们并通过外部供应商(Whistleblowing 中心)，提供匿名举报的渠道。Whistleblowing 中心确保举报者身份的隐秘性与完整性，并对whistleblowing举报书进行安全的加密防护处理。

2. 需要whistleblowing的时机

所有员工在发现足以伤害个人，本公司或环境的失序状况，风险或嫌疑时，可通过Whistleblowing进行检举：

- 违反法律与/或行为准则之行为。
- 对健康，安全或内外部环境会造成风险。
- 未经许可而使用本公司金钱/资源之行为。
- 诈欺与/或贪污。
- 歧视或骚扰等违禁行为。

如员工发现或怀疑违反本公司价值观或商务伦理方针的行径，可通过不同方式进行举报。举报者反映其疑虑时，无需出示证据。然而，其必须出于公正，客观之理据，提交举发报告书。我们鼓励举报者公开呈报。Whistleblowing报告书与针对报告书的讨论将始终以机密方式进行处理。

员工可通过下列方式，进行举报：

选项 1: 以口头方式，向本公司组织内主管举报

- 对情节较轻微的意见，疑问及举报，员工随时可使用此方式

选项 2: 在必要时，通过加密，匿名的举报渠道递交whistleblowing报告书(参阅下文第 3 章)。

- 若发现重大缺失/风险，且不愿向主管反映时，可使用此方式。

请避免使用电子邮件系统，进行检举。



Title:	Diab Policy Whistleblowing - Chinese	Owner: Approver:	Eva-Lotta Petersson Johan Arvidsson
Valid from:	17/12/2024	Version:	4.0
Document type:	Policy	Document ID:	CD- 0138

3. 如何使用whistleblowing服务?

有意进行匿名举报的员工，可通过由外部网络支援的whistleblowing渠道进行匿名举报。举报过程中，不会要求举报者出具自己的身份，举报者可自行决定是否要留下其联络方式。举报书和公司与举报者之间进行的对话内容，将配置密码，予以加密处理。Whistleblowing服务由立场公正的外部厂商提供与管理，确保whistleblowing举报书获得加密处理。

请以下列方式递交受加密防护之举报书:

本公司网站首页链接。Whistleblowing服务网址为: <https://report.whistleb.com/diabgroup>

4. 属于举报范围内的事项

根据公司「行为准则」，不应该出现的风险，疑虑与/或具体事件或现象均属举报范围事项。若举报书并未显示出具体处理措施的必要性，举报书将被移除，而不会对举报者或其他当事人造成任何后果。

Whistleblowing举报书内，不应包括关于健康状态，政治思想，宗教信仰或性向等侵害个人主体性的信息。

不得针对无客观证据或蓄意谎报的指控事项，滥用匿名检举的权利。若举报书最终导致法律诉讼程序，举报者可能会被要求出庭作证。

5. 事由调查

无论举报者通过何种方式进行举报，Whistleblowing举报书的处理与查核均完全保密。举报者与其他当事人的身份，均属保密处理原则的适用范围。

Whistleblowing团队与责任范围

经加密处理Whistleblowing服务系统递交的举报书内容，唯有我们的Whistleblowing团队有权限读取。团队全体成员均受一份机密性合同所约束；该合同确保对 Whistleblowing举报信，进行机密处理。进行调查时，团队可包括能为调查带来信息或专业知识之人士。这些人士亦受机密性合同之约束。

Whistleblowing团队

Whistleblowing团队与调查行动负责人: 集团可持续发展及EHSQ经理

团队成员: 集团首席财务官, 集团可持续发展及EHSQ经理

为确保我们处理流程的安全性，本公司的委外律师事务所Advokatfirman Lindahl也可通过该工具接收所有的举报书。

若Whistleblow举报的事件涉及本公司的高层管理团队，举报者亦可直接通过电子邮件与本公司的法律顾问联系: isabelle.selemba@lindahl.se

举报书之收件流程

调查行动负责人在收到举报书时，决定是否应进一步审理举报书内容。若举报书被评定属于Whistleblowing举报事件，将采取合宜的措施，进行调查。并将视举报事件的性质，向管理层/董事会汇报。

This may not be the latest version of this document. To ensure, check in Diab CoreDoc.



Title:	Diab Policy Whistleblowing - Chinese	Owner: Approver:	Eva-Lotta Petersson Johan Arvidsson
Valid from:	17/12/2024	Version:	4.0
Document type:	Policy	Document ID:	CD- 0138

公开提出Whistleblowing举报时，对举报者的保护

根据本方针表达诚挚的关切或质疑者，并不会因为提出举报书而失去工作，受制裁或遭受其他个人损失影响。在举报者出于公正，客观之理据提出举报书的前提下，即便其疑虑被证实为不实，亦将不会有任何影响。

举报书审理流程的所有阶段，均将对举报者身份进行保密处理；举报者身份将不会透露给任何第三方，报告书中遭检举之人士，或举报者的直属主管。

成果汇报

调查结束时，调查行动负责人会将成果汇报给公司首席执行官。

假如首席执行官与/或Whistleblowing团队负责人成为遭指控或调查之对象，董事会成员之一或另一名由公司任命之人士将获得通知。事件情节更为严重时，Ratos董事会亦将获得通知。

Whistleblowing服务的相关统计数据，将汇报给董事会 (以及包括可持续发展报告在内等其他有关方面)。

数据删除

所有Whistleblowing举报书内容在调查行动结束时，将全数销毁。

最终与举报书和调查行动有关的文档资料都将以匿名方式进行保存，不得包括能直接或间接辨识出相关人士的敏感或个人信息。

6. 仅针对欧盟举报人

依照 GDPR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之规定，举报人可以是匿名的,但如果他或她想要公开他或她的身份信息,他或她必须提供一份书面同意书给公司，同意在调查过程中可以使用其个人数据。注册其个人信息的目的是为了调查涉嫌违反我们行为准则的行为。举报人有权要求更正错误的个人信息，并要求永久删除。

遭到举报的人士亦有权受到GDPR个人信息数据保护法的保护。遭举报人士有权取得关于自己的信息；一旦该信息有误，不完整或已过时，亦有权要求更正。然而，若此行为妨害调查进行或导致证据遭毁坏，阻止戴铂公司对违反我们行为准则的行为采取行动，遭举报人士即不得享有该权利。更多相关信息，戴铂公司如何处理个人资料数据请登录www.diabgroup.com 保密政策下进行了解。